

##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 1~2 人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甲方之水電，補貼甲方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內禁止打赤膊、避免嚼檳榔及於非吸菸區吸菸，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指示，不得違反戒護安全相關規定；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14. 廠商履約人員出入機關戒護區須遵守機關規定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攜入違禁物品，進入機關時如查獲違反下列所述之情狀，機關採行措施：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除依法沒入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 仟元，第三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其情節重大或有涉及刑責者，機關得予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依法移送偵辦。

(1) 禁止廠商人員藉機與學生交談(與本採購行為有關之交談，需戒護人員許可及在場)或傳遞物品。

(2) 不得私自為學生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違禁物品【參照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